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連交易

向瑞海礦業提供財務資助之貸款續期協議

貸款續期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瑞海礦業訂立貸款續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i)將向瑞海礦業提供的原貸款(定義見下方)的到期日續期五年；及(ii)將原貸款(定義見下方)之年利率統一調整為年利率4.7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瑞海礦業由本公司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銀全資擁有，山東瑞銀分別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紫金礦業(透過紫金投資)擁有30%權益。紫金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6條，(i)紫金投資(即紫金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山東瑞銀及瑞海礦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瑞海礦業提供的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瑞海礦業提供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該等貸款之本金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全數提取完畢。第一項貸款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原利率為每年3.95%；第二項貸款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原利率為每年4.24%。

此外，本公司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向瑞海礦業提供一筆於本公告日期存續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貸款（「過往貸款」，與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統稱「原貸款」）。過往貸款之本金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全數提取完畢，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原利率為每年4.75%。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瑞海礦業訂立貸款續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i)將向瑞海礦業提供的原貸款的到期日續期五年；及(ii)將原貸款之利率統一調整為年利率4.75%。

二、貸款續期協議

貸款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瑞海礦業（作為借款人）
金額	過往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 第一項貸款：人民幣600,000,000元； 第二項貸款：人民幣600,000,000元； 共計：人民幣1,400,000,000元。
利率	每年4.75%。利率乃由本公司經考慮(i)本集團於提供貸款的有關時間可獲得的類似商業貸款的現行利率；及(ii)商業銀行於提供貸款的有關時間提供類似商業貸款的現行利率後並與瑞海礦業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財務部亦已將貸款的條款與提供貸款前商業銀行所提供且本集團可獲得的類似商業貸款的條款進行比較。

貸款用途

貸款將用於為山東瑞銀及瑞海礦業提供營運資金及為山東瑞銀及瑞海礦業的債務進行再融資，其均與其金礦項目的建設及開發有關。

期限

過往貸款：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項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項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有關財務資助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礦石加工及冶煉以及加工和銷售副產品。

瑞海礦業

瑞海礦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海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礦產品的技術開發、銷售及地質勘查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瑞海礦業由本公司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銀全資擁有。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瑞海礦業由本公司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銀全資擁有，山東瑞銀分別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紫金礦業（透過紫金投資）擁有30%權益。紫金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及第14A.16條，(i)紫金投資（即紫金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山東瑞銀及瑞海礦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五、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給予瑞海礦業的原貸款即將陸續到期，而瑞海礦業所運營的金礦項目仍處於建設期且其早日實現投達產對本公司意義重大。經考慮該金礦項目建設的實際資金需求、瑞海礦業的還款能力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後，本公司決定將原貸款各續期五年。此外，根據貸款續期協議，原貸款之利率統一調整為4.75%。第一項貸款及第二項貸款之利率分別由3.95%及4.24%上調至4.75%，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利息收入及資金回報。同時，本次貸款續期安排有助於穩定瑞海礦業的資金，保障該金礦項目建設持續推進。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貸款續期協議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貸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瑞海礦業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海礦業」	指	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項貸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瑞海礦業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貸款
「山東瑞銀」	指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紫金投資」	指	紫金礦業集團南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樂譯

中國招遠，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樂譯先生、李廣輝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及欒文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